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2.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018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2 月 15 日

要 旨：旅館業者違法擴大營業範圍之行為，如係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「變更使用類組」規定者，應從一重處斷；若係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後段有關建造行為以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則應分別處罰

主 旨：有關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之裁罰認定 1 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監察院 105 年 1 月 13 日院台交字第 105253000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「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」，違反者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 18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業。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。」處罰。

三、次按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，不在此限。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另建築物供旅社、旅館、賓館等類似場所，歸屬 B-4 組；供集合住宅，則歸屬 H-2 組，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附表 1 及附表 2 所明定。故集合住宅供作旅館使用，要非符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如有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時，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。

四、有關旅館業者違法擴大營業範圍等情 1 案，前經本部 104 年 1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00016 號函示：「本案究屬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或屬數行為分別處罰之情形，應視實際違法行為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個案事實審認之。」次按法務部 104 年 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550 號函（如附件）說明三所示：「

本件所詢地上 12 層建物，除第 1 層外餘登記為集合住宅，嗣業者將第 2 至第 4 層及第 12 層變更登記為旅館，經主管機關稽查發現，業者違法擴大營業範圍，將同建物第 5 至第 11 層亦納為旅館營業場所，如係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『變更使用類組』規定者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屬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規定義務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擇一（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《現已修正為第 55 條第 5 項》與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從重處斷；如係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後段『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』規定者，則為數行為而非一行為，自應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，從而於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（現已修正為第 55 條第 5 項）處罰後，仍得再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之（惟仍有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）。至所詢個案究屬『一行為不二罰』（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）或『數行為分別處罰』（行政罰法第 25 條）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與構成要件分別判斷之。」是以，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之裁罰認定事宜，請參酌法務部前揭函，視個案具體事實與構成要件分別判斷。